

吉林省红十字会文件

吉红会发〔2018〕23号

关于召开吉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暨全省红十字工作会议 的通知

各市（州）红十字会、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梅河口市红十字会、公主岭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要求，吉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全省红十字工作会议定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请需要住宿的参会人员于3月19日17:00前于春谊宾馆迎宾楼一楼报到。

会议地点：春谊宾馆迎宾楼会议中心（长春市人民大街

80 号，宾馆电话 0431-82096106)。

二、参加人员

- (一) 吉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拟新任理事；
- (二) 各市（州）红十字会秘书长，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三) 省红十字会机关全体及事业单位负责人。

三、会议主要内容

- (一) 召开吉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 (二) 召开 2018 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通报 2017 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省红十字会与各市（州）红十字会签订 2018 年目标管理责任书。

四、几点要求

- (一) 参会理事和会议代表的食宿费用由省红十字会承担，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 (二) 请各市（州）红十字会严格按照参会人员范围组织好报名工作，不安排会议代表以外人员食宿费用。
- (三) 会务组：春谊宾馆迎宾楼 5213 房间；
会务组联系人：付玢璐；
会务组联系电话：0431-88905164，18686403115。

附件：吉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全省

红十字会工作会议日程



吉林省红十字会综合处

2018年3月15日印

吉林省红十字会七届三次理事会议暨 全省红十字会工作会议日程

时间地点	议 程	主持人	参会人员
3 月 20 日 9: 00-10: 10	1. 全体起立、奏国歌; 2. 红十字青年志愿者代表宣读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 3.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牛继东代表常务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4. 省红十字会秘书长于立敏作《吉林省红十字会 2017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吉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人事变更情况的报告》; 6. 选举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7. 审议《吉林省红十字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审议《吉林省红十字会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决议》; 9. 安立佳会长作重要讲话; 10. 会议主持人宣布理事会闭幕。	省政府副秘书长高材林	省红十字会理事、各市(州)、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人
3 月 20 日 10: 30-12: 00	1. 通报 2017 年全省红十字会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果; 2. 向获得绩效优秀奖的市州颁发奖牌。 3. 延边州红十字会介绍会费收缴经验。 4. 牛继东常务副会长在 2018 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会议上的讲话; 5. 签订 2018 年目标责任书; 6. 省红十字会各处室负责人就推进相关工作进行解释说明。		各市(州)、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人